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吴中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采购编号：JSZC-320506-HYTZ-C2026-0005

甲方（委托方）：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512-6583750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A 楼

乙方（承保方）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13913195401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联合体成员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13912778210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联合体成员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15950176513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4 幢 502 室 02A、09-11 单元、602 室

甲方委托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根据采购编号为【JSZC-320506-HYTZ-C2026-0005 号项目名称 2026-2028 吴中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2028 吴中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6）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7）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小写：（￥2,38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支付赔款、保险知识培训、保险宣传、管理成本和其他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所有费用。此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两年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的总保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方式及比例：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保费；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费；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保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3. 合同价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 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B. 乙方出具的保险单。

甲方除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不再承担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工伤待遇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

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098651700000】

数字钱包开户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三、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被保险人：

1）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如为苏州大市居民，户籍不在吴中区，在吴中区因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伤害的，其只能选择一处理赔）；

2）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保障对象：地址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区域内且为居民实际自住的一处房屋（不含辅房、不含商业用地，含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四、投保险种：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相关险种）

五、保险条款：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2022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2123004181）"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政策性住房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432112025012306113）"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2020版）条款）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中国保监会]太保（备案）[2009]N102号）

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六、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保险价格响应保险公司保障条件：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在吴中区范围内： 1.因暴风、暴雨、雷电、洪水、龙卷风、台风、冰雹、雪灾、冰凌、滑坡、山体崩塌、地面突然塌陷、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2.因被保险人在居家期间发生的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3.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导致意外溺水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4.在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意外溺水事件中因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5.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6.因雪灾、严重冰冻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	死亡	人民币10万元	（1）自然灾害由气象部门认定。 （2）涉及伤残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伤残鉴定证明。 （3）火灾、爆炸事故经公安、消防部门认定。 （4）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含气象部门无法认定的局部自然灾害。
	伤残	按《伤亡赔付比例表》确定，最高人民币10万元	
附加意外医疗	人民币2万元		医疗费用按照区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和标准。

注：

1）保障对象：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如为苏州大市居民，户籍不在吴中区，在吴中区因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伤害的，其只能选择一处理赔）；

2）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死亡伤残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 4 万元/人；

3）当发生自然灾害（含火灾、爆炸意外事故）时，为抢救国家、集体或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参保人员伤亡，一次性可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 4 万元/人；

4）低保户、五保户、特困职工、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员家庭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死亡伤残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 4 万元/人；

5）扩展在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登记的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人员，参与政府组织的国内防灾减灾救灾活动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在国内参加由政府组织的救灾专业演练、培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附表1：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 2：人身保险意外溺水死亡分年龄段保额表

意外溺水死亡分年龄段保额表					
年龄	**0—3 岁**	**4—6 岁**	**7—9 岁**	**10—18 岁**	**19—60 岁**
保额	5 万	6 万	7 万	8 万	10 万
年龄	**61—65 岁**	**66-70 岁**	**71—75 岁**	**76—80 岁**	**81 岁以上**
保额	8 万	7 万	6 万	5 万	3 万

2. 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2.1 保险价格响应保险公司保障条件：

保险标的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房屋：	自然灾害（特指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雪灾）。	人民币 3 万元	（1）重大自然灾害由气象部门认定。 （2）火灾、爆炸事故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认定。 （3）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含气象部门无法认定的局部自然灾害。
	火灾、爆炸（居家期间）		
屋内生活设施：	自然灾害（特指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雪灾）。	人民币 2 万元	
	火灾、爆炸（居家期间）		

注：

1）保障对象：地址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区域内且为居民实际自住的一处房屋（不含辅房、不含商业用

地，含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

2）自然灾害（特指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雪灾）；

3）低保户、五保户、特困职工、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员家庭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出险时，理赔限额为一般家庭赔偿限额的两倍，即房屋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6 万元，屋内生活设施人民币 4 万元；

4）房屋损失具体赔偿标准

附表 3、屋面损失

屋顶（每平方米，含人工，已按档次、损失程度分类）					
小瓦、平瓦（低档）		小瓦、平瓦（中档）		小瓦、平瓦（高档）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小瓦平瓦（粘土）	15 元/平方米	小瓦平瓦（粘土）	15 元/平方米	小瓦平瓦（粘土）	15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木板	30 元/平方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水泥桁条	10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合计	85 元/平方米		90 元/平方米		110 元/平方米
琉璃瓦（低档）		琉璃瓦（中档）		琉璃瓦（高档）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琉璃瓦	50 元/平方米	琉璃瓦	50 元/平方米	琉璃瓦	50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木板	30 元/平方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水泥桁条	10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合计	120 元/平方米		125 元/平方米		145 元/平方米
屋脊（每米，含人工）		屋檐（每米，含人工）			
形式	单价（元/米）	形式	单价（元/米）		
小瓦竖制	100	小瓦	20		
小瓦平制	80	平瓦	10		
平瓦脊瓦	50				

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楼房按中档、洋房按高档的原则。

损失程度：按仅防水盖料（瓦）损坏和穿孔两种损坏形式，分别以分项单价和合计单价计入。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长度）×单价。

附表 4、门窗损失

门、窗（每平方米，含玻璃、人工辅料）	
材质	**单价（元/平方米）**
木质	100
钢质（含卷帘）	100
钢质（单玻璃 3 毫米）	120
铝合金（单玻璃 3 毫米）	130
塑钢（单玻璃 3 毫米）	150
玻璃（单独损坏、每平方米，含人工辅料）	
规格	**单价（元/平方米）**
中空	80
3 毫米	40

档次：低、中、高三档分别按实际情况确定，分别按 80%、100%和 120%确定。

损失程度：轻微损失按 30%、部分损失按 50%、全部损失按 100%确定。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附表 5、墙体（砖墙）损失

墙体（每平方米，含人工）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黏土砖（空砌）	18 元/平方米	黏土砖（实砌）	22 元/平方米
砂浆（砌）	4 元/平方米	砂浆（砌）	4 元/平方米
砂浆（粉）	4 元/平方米	砂浆（粉）	4 元/平方米
人工	15 元/平方米	人工	15 元/平方米
外墙面砖贴面	25 元/平方米	外墙面砖贴面	25 元/平方米
合计	66 元/平方米	合计	70 元/平方米

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80%）、楼房按中档（100%）、洋房按高档的原则（120%，若外墙为石料类，石料单价另行协商处理，最高不超过 130%）。

损失程度：按砖块的可利用价值和墙体的受损程度确定，轻微损失按 30%，部分损失按 50%，全损按 100%。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附表 6：家庭基本生活设施一次性定额补贴

物品名称	种类	规格	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元/单位）
床	小床	1.2 米以下	500
	大床	1.2 米以上	1000

冰箱	单门/小冰柜	—	200
	双门以上	—	1000
电视机	黑白	—	200
	彩色/液晶	29 寸以下	1000
		29 寸以上	1500
洗衣机	半自动	单/双缸	500
	全自动	—	1000
电脑	台式	—	1500
热水器（含太阳能）		—	1000
液化气灶	—	—	300
油烟机	—	—	500
微波炉	—	—	500
电饭煲	—	—	300
空调（含外机）	挂壁式	1—2 匹	1000
	立式	2—3 匹	1800
沙发	—	组合一套	1000
柜子	衣柜	两门为一组	250
	电视柜等	—	100
台盆	—	—	100
马桶	—	—	200
浴缸	—	—	300
浴霸	—	—	200
自行车	—	—	100
电瓶车	—	—	600
土灶	—	—	300
固定电话	—	—	50
灯具	吊灯	—	200
	日光灯	—	30
	筒灯、壁灯等	—	5
桌子	大桌	—	300
	小方台	—	100
凳子	长凳、方凳、靠背凳	木质	20

椅子	--	--	50
水龙头	--	--	50
床上用品	--	--	500
衣物	--	--	500

5）家庭基本生活设施全损或无法修复的，以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为准，对能修复的，以实际修复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

6）因发生火灾（爆炸）造成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损坏的，如火灾（爆炸）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受害方应首先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如索赔未果，保险人可先行赔付，并取得代位追偿权向第三方追偿；

7）在抢险、施救过程中造成本身及周边居民家庭基本生活设施的损失也在保障范围内。

3.转移安置人员费用（不限户籍人员）

设立总金额最高为18万元的“转移安置人员费用”基金：发生保单保险责任内保险事故时，对政府组织并支付费用转移安置的人员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补贴，最高补贴天数为三天。赔付时需区应急部门提供转移安置人员明细表。

七、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两年（2026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八、免赔额：无

九、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1.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确定理赔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款全额垫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1）赔付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

2）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上，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

2.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季度保险公司加盖公章的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按要求格式提交电子文档）。

十、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服务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1000.00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除4000.00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除5000.00元，取消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履约保证金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

保证金收取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且保险合同期满后，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

3.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逾期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或成交的，乙方所有联合体成员须承担连带债务和连带责任。

6.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以内提供权威机构签发的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 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9

联合体成员 2：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9